

# 《沈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

## 修订内容对照表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沈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际发展情况，公司于2021年4月29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沈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的议案》对其相应条款进行修改，具体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p>第一条 为进一步提高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管理水平和管理效率，进一步规范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议事方式和决策程序，保证总经理、副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能够合法有效地履行其职责，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规定，以及《沈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制定本细则。</p>	<p>第一条 为进一步提高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管理水平和管理效率，进一步规范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议事方式和决策程序，保证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能够合法有效地履行其职责，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以下简称“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以及《沈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制定本细则。</p>
<p>第二条 公司设总经理一名，副总</p>	<p>第二条 公司设总经理一名，副总</p>

<p>经理若干名，财务负责人一名，均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p>	<p>经理若干名，财务负责人一名，董事会秘书一名，均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p>
<p>第四条 公司总经理任免均应履行法定程序并依法公告。公司应与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签订聘任合同。</p>	<p>第四条 公司总经理任免均应履行法定程序并依法公告。公司应与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以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签订聘任合同。</p>
<p>第七条 本细则第五条、第六条适用于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p>	<p>第七条 本细则第五条、第六条适用于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p>
<p>第九条 董事可受聘兼任总经理，副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但兼任总经理、副总经理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p>	<p>第九条 董事可受聘兼任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以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但兼任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以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p>
<p>第十条 公司解聘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程序如下：</p> <p>（一）解聘公司总经理，应由公司董事长提出解聘建议，由董事会决定；</p> <p>（二）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应由公司总经理提出解聘建议，由董事会决定；</p> <p>（三）解聘公司董事会秘书，应由公司董事长提出解聘建议，由董事会决定。</p>	<p>第十条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以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实行董事会聘任制，提名和聘任程序如下：</p> <p>（一）公司总理由董事长提名，由董事会聘任；</p> <p>（二）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以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由公司总经理提名，由董事会聘任；</p> <p>（三）公司董事会秘书由公司董事长提名，由董事会聘任。</p> <p>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以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每</p>

	届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以连聘连任。
<p>第十一条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实行董事会聘任制，提名和聘任程序如下：</p> <p>（一）公司总经理由董事长提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p> <p>（二）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由公司总经理提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p> <p>（三）公司董事会秘书由公司董事长提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p> <p>总经理、副总经理和财务负责人的聘期与董事会任期相同，可连聘连任。</p>	<p>第十一条 公司解聘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以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程序如下：</p> <p>（一）解聘公司总经理，应由公司董事长提出解聘建议，由董事会决定；</p> <p>（二）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以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由公司总经理提出解聘建议，由董事会决定；</p> <p>（三）解聘公司董事会秘书，应由公司董事长提出解聘建议，由董事会决定。</p>
<p>第十二条 总经理、副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聘期届满前辞职，应提前 3 个月书面通知董事会，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董事会有权决定是否批准，董事会未批准而擅自离职的，公司有权追究其责任。</p>	<p>第十二条 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以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聘期届满前辞职，应提前 3 个月书面通知董事会，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董事会有权决定是否批准，董事会未批准而擅自离职的，公司有权追究其责任。</p>
<p>第十三条 总经理行使以下职权：</p> <p>（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p> <p>（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p> <p>（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p> <p>（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第十三条 总经理行使以下职权：</p> <p>（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p> <p>（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p> <p>（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p> <p>（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设</p>

<p>(五) 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p> <p>(六) 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p> <p>(七)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管理人员；</p> <p>(八) 董事会的授权或者公司规定范围内，行使抵押、出租或分包公司资产的权利；</p> <p>(九) 召集和主持总经理办公会议；</p> <p>(十) 公司章程和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p>计、实施、维护公司内部控制相关制度；</p> <p>(五)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p> <p>(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以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p> <p>(七)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管理人员；</p> <p>(八)董事会的授权或者公司规定范围内，行使抵押、出租或分包公司资产的权利；</p> <p>(九)召集和主持总经理办公会议；</p> <p>(十)制订公司年度财务预算方案；</p> <p>(十一) 拟订公司财务决算方案；</p> <p>(十二)拟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十三)拟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及发行债券方案；</p> <p>(十四) 拟订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方案；</p> <p>(十五)拟订公司建立风险管理体系的方案；</p> <p>(十六)拟订公司内部重大改革、重组方案；</p> <p>(十七)制订公司员工收入分配方案；</p> <p>(十八)拟订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以及部门负责人的薪酬与考核方案；</p>
--	--

	<p>(十九) 拟订公司向所投资公司委派或推荐的董事、监事和高管人员的薪酬与考核方案；</p> <p>(二十) 公司章程和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p>本规则所称“所投资公司”，指公司所投资的全资、控股子公司及参股公司。</p>
<p>第十六条 公司副总经理协助总经理工作，财务负责人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根据聘用合同、公司有关规章制度的规定和总经理的安排，承担相关工作。</p>	<p>第十六条 公司副总经理协助总经理工作，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以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根据聘用合同、公司有关规章制度的规定和总经理的安排，承担相关工作。</p>
<p>第十九条 总经理应担负下列职责：</p> <p>.....</p> <p>(二) 注重市场信息，增强公司的应变能力和核心竞争能力；</p> <p>.....</p>	<p>第十九条 总经理应担负下列职责：</p> <p>.....</p> <p>(二) 注重市场信息，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能力和应变能力；</p> <p>.....</p>
<p>第二十条 公司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遵守公司章程，忠实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利益，并保证：</p> <p>.....</p> <p>(九) 未经董事会在知情的情况下批准，不得在其他任何企业任职；</p> <p>.....</p> <p>(十二) 未经董事会在知情的情况下同意，不得泄露在任职期间所获得的涉及公司的机密信息；但在法律有规</p>	<p>第二十条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以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遵守公司章程，忠实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利益，并保证：</p> <p>.....</p> <p>(九) 未经董事会批准的情况下，不得在其他任何企业任职；</p> <p>.....</p> <p>(十二) 在未经董事会同意的情况下，不得泄露在任职期间所获得的涉及</p>

<p>定、公众利益有要求时向法院或者其他政府主管机关披露该信息的除外。</p>	<p>公司的机密信息；但在法律有规定、公众利益有要求时向法院或者其他政府主管机关披露该信息的除外。</p>
<p>第二十一条 总经理和副总经理在行使职权时，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章程的规定，履行诚信和勤勉的义务。</p>	<p>第二十一条 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以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在行使职权时，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诚信和勤勉的义务。</p>
<p>第二十二条 总经理办公会议由总经理定期召集、主持，研究决定公司生产、经营、管理中的重大事宜，审定公司经营合同。</p>	<p>第二十二条 总经理根据工作需要主持召开总经理办公会，研究执行董事会决议和公司经营管理的工作事宜。总经理办公会每月至少召开 2 次。</p>
<p>第二十九条 总经理应当就日常生产经营情况向董事长做定期或不定期报告。</p>	<p>第二十九条 总经理应当就日常生产经营情况向董事长做定期或不定期报告，内容至少应包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公司年度计划实施情况和日常经营中存在的问题及对策；</li> <li>（二）公司重大合同签订和执行情况；</li> <li>（三）资金运用和盈亏情况；</li> <li>（四）重大投资项目和进展情况；</li> <li>（五）公司董事会会议决议执行情况。</li> </ul>
<p>第二十六条 总经理应定期向董事、监事报送资产负债表、损益表、现金流量表。</p>	<p>第二十六条 总经理应定期向董事、监事报送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p>
<p>第三十条 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的绩效考核、激励约束机制由公司董事会讨论制定。</p>	<p>第三十条 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及董事会秘书的绩效考核、激励约束机制由公司董事会讨论制定。</p>

<p>第三十二条 总经理因经营管理不善，给公司造成重大损失或重大事故，董事会应按公司章程和有关规定给予处分或经济处罚，直至解聘。</p>	<p>第三十二条 总经理违反法律、法规，或因工作失职，致使公司遭受损失，董事会应按公司章程和有关规定根据情节给予经济处罚或行政处分，直至追究法律责任。</p>
--	---

沈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九日